

核 銷 單

單位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

核 銷 案 由 說 明			
主旨	申請人於 年 月 日奉 字第 號 核准領取經費新臺幣 元在案謹檢呈單據恭請核銷以清手續。		
實支 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萬 仟 佰 拾 元整	共計 件數	
預支金額： 實支金額： 餘額：			
單位主管	會計室		校 長
	審核	主任	

附註：單據請黏貼憑證黏貼單